

Application of Company Law

公司 法律适用全书

(登记、上市、治理、知识产权)

• 第五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2.291.915

78-5

• 014043838

Application of Company Law

公司 法律适用全书

(登记、上市、治理、知识产权)

• 第五版



北航

C1731711

D922.291.915

78-5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北航

C173171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律适用全书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 —5 版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5

(法律适用全书；6)

ISBN 978 - 7 - 5093 - 5275 - 5

I . ①公… II . ①中… III . ①公司法 - 法律适用 - 中
国 IV .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5635 号

策划编辑 朱丹颖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公司法律适用全书

GONGSI FALU SHIYONG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 980 毫米 16

印张/27 字数/643 千

版次/2014 年 5 月第 5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275 - 5

定价：6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法律适用全书》系列为我社的品牌工具书,初版于2006年,一经面市就受到了广大读者的关注与喜爱,此后几版也持续热销。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加快,国家法律文件的清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同时也出台了一大批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此次全新推出的第五版《法律适用全书》,及时反映了国家的最新立法动态,重在实用,附有具备强大检索功能的“注释链接”,并根据各个分册的不同特点增补了指导案例、文书范本、相关标准、流程图表等内容。

本书编排特色在于:

1. 收录范围

收录了与主题相关的最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重要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文件,收录时间截至2014年4月。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法律文件的修改变化,在目录中注明了法律文件的首次公布时间及历次修订或修正的公布时间。对于司法解释中与新颁布的法律相冲突或已经明令废止的条文,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废止文件目录进行了梳理,并用脚注加以说明。

2. 分类标准

对所收法律文件首先按照主题内容进行一级分类,每一类下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四个效力层级进行区分,体系清晰明了。在每个一级分类前增加了适用导读,以使读者对于各类别下法律文件之间的适用关系有初步的了解。

3. 文本加工

条文主旨——主要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条文前都附有条文主旨,读者可对法条内容一目了然。刑法分则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罪名规定所确立的法定罪名作为条旨。

条文加工——以脚注形式对重难点法条作了加工,包括:【条文解读】精选、提炼

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以助读者领会条文内容;【关联规定】分为两种:(1)与条文紧密相关的规定作了链接,便于作者快速查找;(2)对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委对法律条文理解适用的解释性答复、批复及复函等,摘录核心内容;【案例索引】选取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等权威公布的具有典型性的指导案例,在条文下制作索引,所有案例的裁判要旨则统一放于每部分之后。

4. 增值服务

为了使读者更方便地使用本书,我们将附赠本分册相关文书范本、典型案例全文的电子版。凡是购买本书的读者,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shiyongquanshu2014@163.com,告知您所购买的图书书名、购书用途、购书书店名、您的职业及意见或建议后,即可免费获得网络下载密码,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官网(www.zgfzs.com)首页的增值服务栏目下载。

重在细节,胜在品质,最大程度地方便读者适用法律一直是我们追求的目标!

编 者
2014年4月

常用法律简目

一、综合

- 公司法 / 2
公司法若干问题规定（一） / 33
公司法若干问题规定（二） / 33
公司法若干问题规定（三） / 36

二、国有企业

- 企业国有资产法 / 44
企业改制纠纷案件规定 / 57

三、公司登记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63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71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 82

四、上市公司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10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128

五、公司证券

- 证券法 / 138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 16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17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管理暂行办法 / 176

六、公司治理

-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 189

七、公司财务会计管理

- 会计法 / 201

- 企业所得税法 / 206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215

八、公司合同管理

- 合同法 / 240
合同法解释（一） / 269
合同法解释（二） / 271
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解释 / 275

九、公司人力资源管理

- 劳动法 / 279
劳动合同法 / 287
社会保险法 / 300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 308
工伤保险条例 / 311
劳动争议若干问题解释 / 334
劳动争议若干问题解释（二） / 336
劳动争议若干问题解释（三） / 337
劳动争议若干问题解释（四） / 339

十、公司破产、清算与重组

- 企业破产法 / 344
破产法司法解释（一） / 357
破产法司法解释（二） / 358

十一、市场程序

- 刑法 / 381
反不正当竞争法 / 395
反垄断法 / 398
招标投标法 / 403

目 录^{*}

一、综合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1993. 12. 29 公布 1999. 12. 25 第一次修正 2004. 8. 28 第二次修正 2005. 10. 27 修订 2013. 12. 28 修正)	
●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25
(2013. 11. 30)	
● 部门规章	
优先股权试点管理办法	27
(2014. 3. 21)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33
(2006. 4. 28 公布 2014. 2. 17 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33
(2008. 5. 12 公布 2014. 2. 17 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36
(2011. 1. 27 公布 2014. 2. 17 修正)	
● 案例裁判要旨	39
· 指导案例 · **	
1. 张桂平诉王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 张艳娟诉江苏万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万华、吴亮亮、毛建伟股东权纠纷案	
3. 绵阳市红日实业有限公司、蒋洋诉绵阳高新区科创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及公司增资纠纷案	
· 文书范本 ·	
1.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国有企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44
(2008. 10. 28)	
● 行政法规及文件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50
(2003. 5. 27 公布 2011. 1. 8 修订)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54
(2005. 8. 25)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首次公布时间及历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 本目录中文书范本、指导案例部分的文本均以电子版形式随书免费赠送。

2 公司法律适用全书

企业人员的解释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	61
(2005. 8. 1)		(2001. 2.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7	· 指导案例 ·	
(2003. 1. 3)		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诉上海自来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60		
(2001. 4. 11)			

三、公司登记

● 行政法规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63
(1994. 6. 24 发布 2005. 12. 18 第一次修订 2014. 2. 19 第二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71
(1988. 6. 3 发布 2011. 1. 8 第一次修订 2014. 2. 19 第二次修订)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76
(1988. 11. 3 公布 1996. 12. 25 第一次修订 2000. 12. 1 第二次修订 2011. 12. 12 第三次修订 2014. 2. 20 第四次修订)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82
(2014. 2. 20)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84
(2004. 6. 10)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行政机关批准开办的公司提供注册资金验资报告不实应当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87
(1996. 3.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87
(1998. 6. 26)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股东因公司设立后的增资瑕疵应否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问题的复函	88
(2003. 12. 11)	

· 文书范本 ·

1. 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
2. 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3. 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四、上市公司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90
(1994. 8. 4)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92
(1995. 12. 25)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95
(2006. 5. 6 公布 2008. 10. 9 修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01
(2006. 7. 31 公布 2008. 8. 27 第一次修订 2012. 2. 14 第二次修订)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115	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 规定	135
(2008.4.16 公布 2011.8.1 修订)		(2001.9.21)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 暂行办法	123	· 指导案例 ·	
(2007.6.3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国宏置业 有限公司财产权属纠纷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28	· 文书范本 ·	
(2007.1.30)		上市公司公告书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			

五、公司证券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8	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 关问题的通知	186
(1998.12.29 公布 2004.8.28 第一次 修正 2005.10.27 修订 2013.6.29 第二次修正)		(2002.1.15)	
● 行政法规及文件		● 案例裁判要旨	186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61	· 指导案例 ·	
(1993.4.22)		1. 陈丽华等 23 名投资人诉大庆联谊公司、申 银证券公司虚假陈述侵权赔偿纠纷案	
● 部门规章及文件		2. 陈伟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广州白 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侵权纠纷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170	3. 邢立强诉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交易侵权纠 纷案	
(2006.5.17)		4. 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诉宁波利百代投 资咨询有限公司、陈宗纬、王文泽、郑淳 中非法经营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 理暂行办法	176	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诉上海安基生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戈擅自发行股票 案	
(2009.3.31)		6.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与恒丰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青年路支 行返还扣划结算资金纠纷案	
关于证券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监管意见书有关问题的规定	180	● 文书范本 ·	
(2008.5.12)		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181		
(2006.6.7)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 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 规定	182		
(2003.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			

六、公司治理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189 (2008. 5. 22)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193 (2002. 1. 7)
· 指导案例 ·	
1. 兰州神骏物流有限公司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2. 张建中诉杨照春股权确认纠纷案	
3. 林方清诉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戴小明公司解散纠纷案	
4. 李建军诉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 文书范本 ·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规则	

七、公司财务会计管理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01 (1985. 1. 21 公布 1993. 12. 29 修正 1999. 10. 31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6 (2007. 3. 16)
● 行政法规及文件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211 (2000. 6.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15 (2007. 12. 6)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企业财务通则	227 (1992. 11. 30 发布 2006. 12. 4 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234 (1992. 11. 16 公布 2006. 2. 15 修订)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7 (2002. 11. 5)

八、公司合同管理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40 (1999. 3. 15)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69 (1999. 12.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71 (2009. 4.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73 (2004. 10.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75 (2005. 6. 18)

九、公司人力资源管理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79 (1994. 7. 5 公布 2009. 8. 27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87 (2007. 6. 29 公布 2012. 12. 28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296 (2007. 12.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00 (2010. 10. 28)
● 行政法规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	308 (2008. 9. 18)
工伤保险条例	311 (2003. 4. 27 公布 2010. 12. 20 修订)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319 (1995. 8. 4)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327 (2011. 6. 29)
工伤认定办法	330 (2010. 12. 31)
最低工资规定	331 (2004. 1. 20)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4 (2001. 4.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36 (2006. 8.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337 (2010. 9.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339 (2013. 1. 18)
● 案例裁判要旨	341
● 文书范本 · 劳动合同书	

十、公司破产、清算与重组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344 (2006. 8. 27)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357 (2011. 9.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358 (2013. 9.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363 (2007. 4.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367 (2007. 4.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69 (2002. 7. 30)
● 案例裁判要旨	378
● 指导案例 · 1.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太平支行与哈尔滨	

- 松花江奶牛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 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特种金融债券兑付纠纷案
 -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因天津市冶金供销运输总公司被宣告破产案
 - 深圳市佩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湖北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南湖支行、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 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志东、王卫明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 文书范本 ·

- 公司解散股东同意书
- 公司解散登记申请书（格式一）
- 公司解散登记申请书（格式二）

十一、市场秩序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381
(1979.7.1 公布 1997.3.14 修订	
2011.2.25 第八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95
(199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398
(2007.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03
(1999.8.30)	

● 行政法规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09
(2011.12.20)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18
(2007.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420
(2012.5.3)	

一、综合

公司法是规定公司法律地位、调整公司组织关系、规范公司在设立、变更与终止过程中的组织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2013年12月28日公司法最新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1）为了进一步激发中小投资者的创业活力，将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为了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取消了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制度。同时，为了进一步放宽注册资本的登记条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和缴足出资期限。（3）为了改革监管制度，减少对市场主体自治事项的干预，明确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

·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 ◆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 根据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

有限公司。

第三条【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①【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②【公司登记】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③【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① **关联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2条

案例索引 谢某与北京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上诉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一中民终字第19145号)

② **关联规定**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6—8条、第17—24条、第45—56条

③ **条文解读** 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营业执照若干副本。

关联规定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25、59条

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① 【公司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

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② 【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③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转投资】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① 条文解读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1)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2)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关联规定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7—19条

② 条文解读 公司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就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关联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如何认定企业是否超越经营范围问题的复函》(1990年9月10日法经[1990]第101号)，企业的经营范围，必须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企业超越经营范围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其行为应当认定无效。

按国家有关规定无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部门、行业或经济组织，则应经其主管机关批准，并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本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经济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中“应当在……主管机关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正当的经营活动”，指的就是这种情况。并不是指按规定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工商企业可以其主管机关批准的经营范围确定其是否超越经营范围。

案例索引 北京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驳回通知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7]二中行终字第233号)

③ 案例索引 泛华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年第2期)

第十六条^① 【公司担保】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工会】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

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① 条文解读 法律没有禁止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但是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由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没有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决议,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无效。需要注意的是,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而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是法律特别规定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不得对此作出相反的规定。

案例索引 上海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沪二中民三(商)终字第182号)

② 关联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3条

案例索引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某集团有限公司等董事会决议效力纠纷上诉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二中民终字第08443号)